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2018-2019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项目遴选通知

留金美[2017]7520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美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定，2018-2019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20 名留学人员参加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（PhD Dissertation Research Program）。请根据你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，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名候选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。

2.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2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为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且已完成第一年基础课程，并与导师一起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，形成研究计划；或为硕博连读生/直博生，且已完成前三年的基础课程并已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，形成研究计划；或为按原培养计划应于 2018 年毕业的博士生，已取得国内导师同意延期至少一年毕业。

3. 被推荐人须有与美国问题相关的研究兴趣、专业背景和研究题目及计划。

4. 应在过去四年内（2013年6月31日以来）没有在美留学经历。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，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。

5. 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申请。

6. 有效的 TOEFL 或 IELTS(学术类)成绩（均须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后的考试）。其中 TOEFL 网考成绩不低于 95 分，IELTS(学术类)总成绩不低于 6.5 分，口语不低于 5.5 分（被推荐人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将语言考试成绩提交至美方）。

二、选派学科

应为美国问题研究相关领域，具体学科领域请参阅附件 1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1. 国家留学基金为选派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2. 中美双方共同为选派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。

四、留学单位及邀请信

项目申请及面试阶段，被推荐人无需确定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，亦无需获得正式邀请信。待提名名单确定后，留学人员可选择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，或选择由美方协助安置。

五、留学及资助期限

被选派人员资助期限为 10 个月，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留学人员须连续在国外研修 10 个月，期间不得提前或中途回国。

六、申请程序及时间

1. 请按照“按需派遣、保证质量、学用一致”及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推荐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从未在美工作或学习过的申请人。

2.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7 年 4 月 1 日-6 月 30 日间分别
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 及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美方报名网站 <http://apply.embark.com/student/fulbright/international/20> 进行报名。凡未按要求在两个网站上报名者将不予受理（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3；美方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 4、5；中美双方申请材料及要求不完全相同，请务必同时满足双方要求）。
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。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（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）。请各受理单位于 **2017 年 6 月 30 日** 前完成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材料的接收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同时将正式推荐公函（含人选名单及学籍证明）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七、评审及录取安排

1. 2017 年 7-9 月：资格审核及通讯评审
2. 2017 年 10 月底：面试
3. 2017 年 11 月：确定提名名单并上网公布
4. 2018 年 6 月：发放录取通知，行前集训
5. 派出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8-9 月

八、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，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、公证等手续。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回国服务。本项目不受理留学人员的 J-1 签证豁免申请。

联系人：王国鹏/周文萍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47/66093974

传 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fulbright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
邮 编：100044

- 附件：1. 资助学科领域清单
2. 项目单位名单
3. 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
4. 美方常见问题解答
5. 美方网上申请注意事项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

抄报：国际司

2017-2018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

项目单位名单

安徽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语言大学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东北大学、东北农业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广西大学、贵州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河北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河南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暨南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兰州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南昌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宁夏大学、青海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山东大学、山西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上海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部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石河子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外交学院、武汉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安外国语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西北师范大学、西藏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西南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新疆大学、延边大学、云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郑州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、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、中国矿业大学(徐州)、中国美术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、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、中国药科大学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